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企〔2024〕460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4年中小企业 人才培养“名师优课”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中小企业人才培养“名师优课”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4〕260号），现就组织推荐2024年中小企业人才培养“名师优课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申报主体为在本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咨询培训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优质企业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信用记录良好。授课人应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的学术素养和优秀的师德师风，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两年以上教学实践经验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围绕面向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培训课程、专题讲座等，以视频形式呈现，包括法律法规类、政策解析类、经营管理类、创业指导类、创新发展类、权益保护类等。课程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内容为申报人原创的培训经验积累和成果总结，贴近中小企业实际需求，在同类课程中独具特色，教学效果良好。所申报课程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，可以公开发布并免费提供给企业学习使用。课程为授课人教学实录，分为短课程（微课）和标准课程两类，短课程时长 15 分钟左右；标准课程时长 45 分钟左右，另附不超过 10 分钟的说课视频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线上申报。申报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，在中小企业人才培训“企业微课”平台(www.qiyeweike.com)填写课程申报表并上传课程视频（MP4 格式）。每个申报单位可申报不超过 10 门课程，每个授课人申报不超过 3 门课程。

2. 各区审核。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根据合规标准向我委报送推荐课程（报送材料包括课程视频、推荐课程申报表、推荐课程汇总表）。

3. 审核推荐。我委对申报的课程进行初选，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，推荐课程数量不超过 30 门。

4. 发布应用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遴选形成优质课程，在公示后收录“名师优课”资源库，供中小企业免费学习使用，同时向社会公开发布“名师优课”课程名单。

附件：1. 合规审核标准
2. 初选标准
3. 课程申报表
4. 推荐课程汇总表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4 年 7 月 5 日

（联系人：周晔琼 23112635）

附件 1

合规审核标准

否决项	细则
政治导向	课程内容政治立场不坚定，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舆论导向不良，价值取向模糊等。
法律法规	1. 申报单位及授课人存在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记录问题。 2. 课程案例、数据造假，课程内容或教学方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。 3. 课程中的个人信息的收集、存储和处理违反信息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师德师风	1. 授课人存在违背公序良俗、侵害学员权益、谋取不当利益等行为。 2. 授课人曾在培训教学过程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。
其他	课程含有明显的商业推广目的，时长不符合要求，课程内容不适合网络公开传播等。

附件 2

地方初选标准

评分内容	描述	权重
课程目标	明确阐述教学目标和预期效果，对应国家、行业和专业需求，符合中小企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达成路径清晰。	10
课程内容	信息准确，能提供可用、可靠的知识与技能。	10
	有良好的结构和逻辑，便于受众对象清晰地理解所学内容。	10
	体现前沿性和实效性，能提供实用的解决方案和实践经验。	10
教学方法	根据不同行业类型和企业发展不同阶段，教学方法多样化，能引发受众对象深入思考。	10
	表现形式合理，能正确使用教具辅具，使课程内容的呈现方式更具多样性、直观性和适切性。	10
	提供充分的实例示范和案例分析，具备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。	10
视听效果和技术质量	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授课语言为标准普通话。	10
	视频画面和音频质量清晰、流畅，能提供良好的观看和收听体验。	10
其他	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等。	10

附件 3

课程申报表

授课人/团队			
工作单位		职位	
联系人及电话		电子邮件	
课程分类			
课程名称			
授课人/ 团队简介			
课程目标			
课程建设及 应用情况			
课程特色与 创新实践			

附件 4

推荐课程汇总表

推荐单位: (盖章)

联系人:

序号	课程	授课人	授课人所在单位

说明：按推荐优先顺序填写。

